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意见

柳生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柳生林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我们同意柳生林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公司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祥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赤武先生为总工程师，马松岭先生为总设计师。

独立董事：_____、_____

张晓西　　王英姿

2015年1月1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